

选矿厂、尾矿库环保竣工验收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乐市环建管[2007]196号

关于《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你公司报送的《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位于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坪村8组。占地面积56003m²，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3万元，采用湿法浮选工艺，设计年洗选磷矿石1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磨浮车间、脱水车间、皮带走廊、原矿仓、粉矿仓、蓄水池、高位水池、尾矿库以及其他辅助公用设施。

该项目利用本公司自产低品位磷矿石洗选磷精矿，有利于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经金口河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备案（备案号：511113106061007），金口河区规建局颁发了《选址意见书》（金村规建字[2006]10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金口河区发展总体规划。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开展尾矿库及尾矿坝的设计和施工建设，做好尾矿库、坝的防渗、防流失、防汛、防溃坝、库区边坡管理等安全、环保以及生态恢复措施。营运期间，应加强坝体及排洪系统安全情况的日常检查。

3、做好尾矿库渗滤液的回收处理工作，减少渗滤液排放。坝内应修建尾矿浆过滤井，坝下应修建多级沉淀、中和处理池，预防事故状态下渗滤液外泄。

4、加强硫酸库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硫酸储罐四周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并修建围堰和回引管道。

5、采用节水工艺和设备，加强选矿废水的综合利用，提高选矿水回用率，水循环利用力争达90%以上。

6、加强尾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入库总量，研究延长尾矿库的服务年限。

7、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和地面硬化处理及绿化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和工艺段应采取隔音、吸音、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原矿石破碎、尾矿库粉尘污染防治。

三、项目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应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请金口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乐市环验[2009]21号

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

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位于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坪村8组。占地面积56003 m²,实际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0万元,采用湿法浮选工艺,设计年洗选磷矿石1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磨浮车间、脱水车间、皮带走廊、原矿仓、粉矿仓、蓄水池、高位水池、尾矿库以及其它辅助公用设施。项目认真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情况下,经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的竣工监测报告表明,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生产、生活废水不外排。尾矿库上、下游二个断面地表水监测项目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

该公司配备了专兼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目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投入生产。

项目正式运行后,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下一级库容堆满后,应及时修建上一级库,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金口河区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经办人(签字):伍福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商舟公司应急抢险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件)

编制单位：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乐市环审[2015]55号

关于《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磷选矿尾渣干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磷选矿尾渣干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金口河区环保局《关于对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磷选矿尾渣干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金环函[2015]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书》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坪村2、7组白岩湾，属于商舟公司磷矿洗选生产线配套的尾矿干式堆存场，尾矿经浓缩压滤后采用皮带输送放矿，分层摊平碾压铺设。总占地140亩，坝高40.5m，有效库容62.26万m³，属四等库，服务年限20.35年，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备案（备案号：金投资备[5111131309291]0029号），取得项目名称变更批复（金发经[2014]98号），备案延期批复（金发经[2014]100号），取得金口河区水务局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金水[2015]12号）和乐山市安监局的安评报告批复（乐安监

[2014]174号)。

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和《尾矿库设施设计规范》的规定组织设计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小程度。

2、重点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施工拌和场、料场、弃渣堆场全部设置在库内，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设置专用表土临时堆场，并采取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施工废水循环使用；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将弃土废石、施工废水和废油料排入陈磨房沟、木合沟及周边自然溪沟。

3、严格控制入库尾矿含水率。尾矿在入库前应经过脱水处理，含水率不得超过20%。禁止尾矿干、湿混排入库。

4、做好新建设施与依托设施的对接。本项目尾矿脱水和淋溶水收集循环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公司选厂现有设施；重点做好淋溶水收集循环处理系统的对接和匹配，确保淋溶水全部返回选厂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尾矿干式堆存场建设和尾矿排放、坝体堆筑、坝面维护。重点做好岸坡清理、库底整理防渗；严格按

照抗震标准修筑坝体和其它构筑物，确保尾矿坝和尾矿堆积体抗震稳定性；按照防洪标准设置排洪设施，根据地形、地质条件、洪水量、回水方式等情况，修建库周截洪、溢洪沟渠和库内雨水、淋溶液的排导设施；采取洒水喷淋、喷洒化学固结剂、分阶段覆土植被等措施，保持堆积体表面湿润固结，防止二次扬尘。

6、据《报告书》确认以尾矿干式堆存场边界中心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分布。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部门做好建设活动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和尾矿干式堆存场下游 500m 不能规划和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及其它生产设施。

7、加强地下水监控。应按照规范分别在尾矿干式堆存场上、下游和最可能出现扩散影响的周边设置水质对照井、污染观测井、污染扩散监控井，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监测。

8、在现有尾矿库服务期届满后，应及时采取加固、绿化等闭库措施；做好坝体及排洪设施的维护；禁止在尾矿坝和库内进行乱采、滥挖、违章建筑；未经设计论证和批准，尾矿库不得重新启用或改作他用。

9、完善尾矿干式堆存场安全检查管理和环保管理制度。你公司应针对根据可能发生的垮坝、泄漏、洪水漫顶、排洪设施损毁、排洪系统堵塞等突发生产事故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及物资，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10、本项目按照规定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并定期向我局和金

口河区环保局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工程环境监理资料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必备材料。

11、你公司应积极开展尾矿的综合利用，研究采空区充填等尾矿综合利用新技术。

三、项目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保竣工验收，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金口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检查。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2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抄 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金口河区环保局